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碧乐活 1 号理财产品 2021 年 3 季度投资报告

1.1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阳光碧乐活 1 号
产品编号	EW000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产品
产品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规模	70,690,394,423.72 元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号	38250188000158959

产品简介:

本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正式成立，以境内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为核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和确保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从而为客户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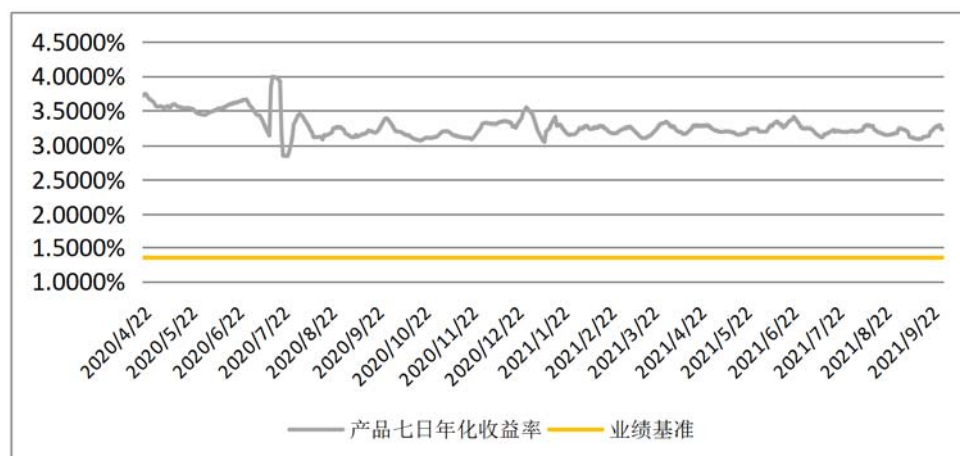
投资经理简介:

陆星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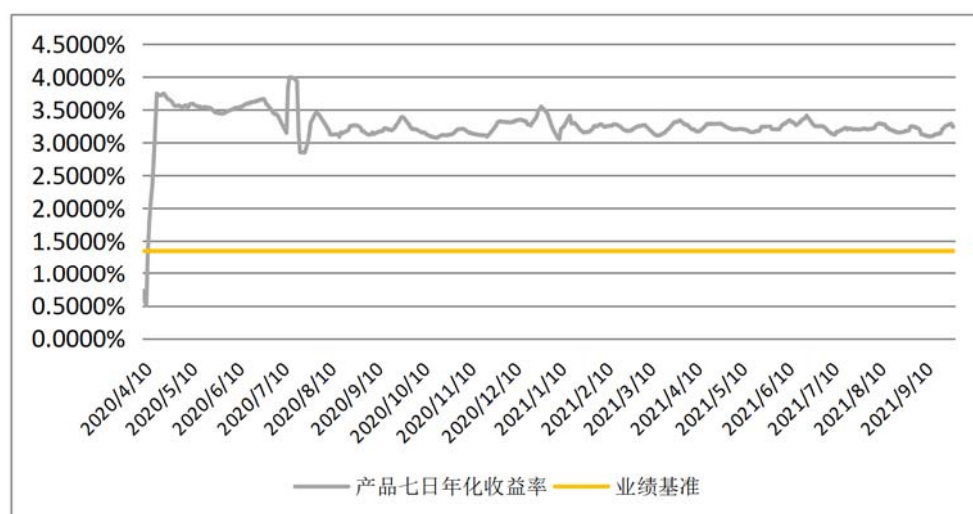
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 8 年金融领域投资管理经验。于 2013 年加入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于 2019 年加入光大理财。主要负责组合管理及投资工作，投资品种包括同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间回购、利率债及信用债等，对产品流动性管理的经验较为丰富；同时，对货币政策、市场利率走势等均具有较为深入的研判。

2.1 产品收益表现

2.1.1 报告期内 (2021 年 3 季度) 产品收益表现



2.1.2 成立以来收益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



2.2 产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07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1. 存续规模	
(1)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0
(2)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
(3) 期末产品份额	70,690,394,423.72
(4) 期末资产净值	70,690,394,423.72
2. 收益表现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485,091.60
(2) 本期利润	505,485,091.60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投资组合概况

3.1.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7,973,252,174.51	67.09
2	权益投资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商品及其他投资		
5	公募资管产品		
6	私募资管产品	23,533,572,169.67	32.91
6.1	私募资管产品 1	6,048,977,038.87	8.46
	其中：固定收益投资	6,048,977,038.87	8.46
6.2	私募资管产品 2	5,748,778,396.56	8.04
	其中：固定收益投资	5,748,778,396.56	8.04
6.3	私募资管产品 3	11,735,816,734.24	16.41
	其中：固定收益投资	11,735,816,734.24	16.41
合计		71,506,824,344.18	100.00

注：1. 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应收利息、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2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66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等文件约定进行投资。

3.1.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一年内到期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净值比为 5.70%，高于 5% 的比例要求。本产品主要以固收类资产投资为主，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石，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与微观脉搏，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在保持低风险的前提

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从而为客户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3.2 产品报告期末资产规模占产品总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代码	资产名称	规模 (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
1	LHB66001 OTC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66号资产管理产品	11,735,816,734.24	16.41
2	LHB11301 OTC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113号资产管理产品	6,048,977,038.87	8.46
3	LHB12301 OTC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123号资产管理产品	5,748,778,396.56	8.04
4	092018001 CY	20农发清发01	1,905,398,051.69	2.66
5	189464 SH	21上万优	1,484,400,000.00	2.08
6	092118100 CY	21农发清发100	1,370,952,282.98	1.92
7	082100277 CY	21光穗华电ABN001优先	1,200,000,127.37	1.68
8	112109244 CY	21浦发银行CD244	977,005,573.70	1.37
9	082000947 CY	20光穗华能ABN001优先	959,056,616.73	1.34
10	112110381 CY	21兴业银行CD381	585,325,757.25	0.82

注：资产明细不包括逆回购资产

3.3 产品的投资风险情况

3.3.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所投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4.1 开放式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59,729,687,117.36
-------------	-------------------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75,633,196,950.82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64,672,489,644.46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70,690,394,423.72

注：1、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5.1 2021 年三季度市场回顾与产品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债收益在 7 月份降准后，迅速下行后逐渐回升。不同期限国债收益率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常会在 7 月 7 日提及降准，十年国债收益率从 3.10% 下降至 3.0% 附近；7 月 9 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收益率击穿 3.0% 的关键点位，一路下行至 8 月 6 日的 2.81%，之后缓慢回升，3 季度累计仍下行了 21bp。1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季度初的 2.38% 下行至季末的 2.32%，累计下行 6 个 bp。首先，央行实施全面降准以维护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资金利率均值及债券市场各券种发行利率、主要券种到期收益率均明显下行，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和市场融资需求仍处低位是 7 月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原因。其次，全球通胀预期逐渐升温，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问题，国内 PPI 同比涨幅创有数据纪录以来新高，国际上美国国债收益率上行，对中国国债收益率形成一定影响。最后，8 月和 9 月政府债净融资边际回升，也带动利率开始上行。

产品运作方面，三季度里组合主要以配置存款类资管计划、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整体来看，组合仍始终以流动性管理为原则，兼顾投资收益，存款、利率债及同业存单等资产占比合理，组合杠杆水平及久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2 2021 年四季度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四季度，疫情仍将反复，房地产调控力度不会放松，在能耗双控的背景下，国内部分地区拉闸限电限产，对生产的压制年内或难以消除，这可能会使我国四季度经济增速明显

放缓。煤炭供给不足和今年的冷冬可能导致全球能源价格维持高位，仍会一定程度上推升全球的 PPI 和 CPI，我国四季度的 PPI 可能维持在 10%以上的水平，CPI 可能也会因为能源价格的上涨而有一定幅度的抬升。四季度地方债发行速度加快，可能在 11 月底前发行完毕，财政发力加快到来，促进宽信用。综上，四季度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增加，解决大量就业问题的中小企业面临成本大幅上涨和内需疲弱的双面夹击，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进入深水区，个别头部房企的债务兑付问题考验市场的承受力，也需货币政策稳定市场情绪，预计四季度货币政策仍将延续稳字当头的总基调，流动性将保持稳中偏松。四季度市场波动加剧，利率可能维持高位震荡，谨防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策略上，仍将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扎实做好信用、利率等风险的防范工作，努力为投资者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

5.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5.3.1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业务共 0 笔，累计发生金额 0 元。

5.3.2 本产品投资于重大利害关系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情况

5.3.2.1 投资重大利害关系机构发行证券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于重大利害关系机构发行的证券共 0 笔，累计发生金额 0 亿元。

5.3.2.2 投资重大利害关系机构承销证券

报告期内，本产品通过一级市场投资相关机构承销的证券共 0 笔，累计发生金额 0 元。

5.3.3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本公司全资股东，为本公司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托管服务。报告期内，本产品向中国光大银行支付代销相关费用 4,481,884.00 元，应付托管费用 4,815,438.42 元。

6.1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资产，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复核了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净值表现、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概况和产品份额变动的财务数据部分。经复核，本理财产品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7.1 重要提示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本报告由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制作。本报告中除理财产品运作信息之外的分析、观点所基于的信息均来源于市场第三方公开资料，光大理财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参考资料，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光大理财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分析、观点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此类分析、观点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所做的预测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

测的回报。在不同时期，光大理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分析、观点、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仅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光大理财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

(3) 本报告版权仅为光大理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光大理财对本报告保留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最终解释权。